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焦点股份



2020年8月4日

招银国际焦点股份 - 长短仓

公司名字	股票代码	行业	评级	市值 (十亿美金)	平均日交易量 (百万美金)	股价 (当地货币)	目标价 (当地货币)	上行/下行 空间	市盈率(倍) 2020E	市净率(倍) 2020E	ROE 2020E	股息率 2020E	分析师	
长仓														
广汽集团	2238 HK	汽车	买入	14.2	32.2	7.64	8.60	13%	8.5	8.0	0.8	9.5	3.5%	白毅阳
平安银行	000001 CH	银行	买入	37.8	255.4	13.59	19.80	46%	9.8	8.5	1.0	10.8	1.6%	孙明
中信证券	6030 HK	券商	买入	51.8	74.8	18.30	24.60	34%	13.9	12.1	1.2	8.7	2.8%	隋晓萌
中金公司	3908 HK	券商	买入	10.7	38.8	18.92	22.40	18%	13.7	12.7	1.4	10.8	1.1%	隋晓萌
中国重汽	3808 HK	机械及设备	买入	8.6	8.9	24.10	26.00	8%	10.9	10.5	1.9	18.7	3.2%	冯键嵘
安踏体育	2020 HK	可选消费	买入	25.2	81.0	72.40	92.78	28%	34.0	23.4	7.2	23.8	0.8%	胡永匡
JS 环球	1691 HK	可选消费	买入	3.5	1.4	7.90	9.97	26%	19.4	14.7	1.8	4.1	0.8%	胡永匡
蒙牛乳业	2319 HK	必需消费	买入	18.4	51.1	36.30	37.90	4%	40.3	24.5	4.1	10.5	0.6%	叶建中
睿见教育	6068 HK	教育	买入	1.2	2.1	4.65	6.38	37%	17.4	12.7	3.3	-	2.3%	叶建中
锦欣生殖	1951 HK	医药	买入	3.4	31.1	10.90	14.40	32%	51.3	34.9	3.0	5.9	0.4%	武煜/胡学森
中国人寿	2628 HK	保险	买入	128.8	156.5	17.90	24.95	39%	-	-	1.0	11.4	4.6%	丁文捷
阿里巴巴	BABA US	互联网	买入	694.0	4347.3	258.71	299.50	16%	32.1	28.3	-	16.3	0.0%	黄群
中国奥园	3883 HK	房地产	买入	3.3	12.1	9.43	15.48	64%	3.7	3.2	1.3	33.8	10.7%	文干森
雅生活服务	3319 HK	房地产	买入	8.0	26.3	46.45	60.70	31%	31.9	26.6	12.9	24.6	1.6%	李博文
新天绿色能源	956 HK	新能源	买入	3.9	6.0	2.25	2.84	26%	5.2	4.6	0.6	10.6	7.5%	萧小川
伟能集团	1608 HK	新能源	买入	1.1	2.4	3.22	5.47	70%	10.9	6.8	2.1	0.2	1.8%	萧小川
立讯精密	002475 CH	科技	买入	59.2	638.2	59.24	74.20	25%	44.4	33.5	11.2	25.3	0.3%	伍力恒
小米集团	1810 HK	科技	买入	46.7	358.5	15.02	15.70	5%	27.2	19.1	4.3	11.5	0.0%	伍力恒

资料来源: 彭博, 招银国际, 股价截止 3/8/2020,*目标价审阅中

如欲了解详尽个股分析, 敬请参考英文版焦点股份: <https://www.cmbi.com/article/4547.html?lang=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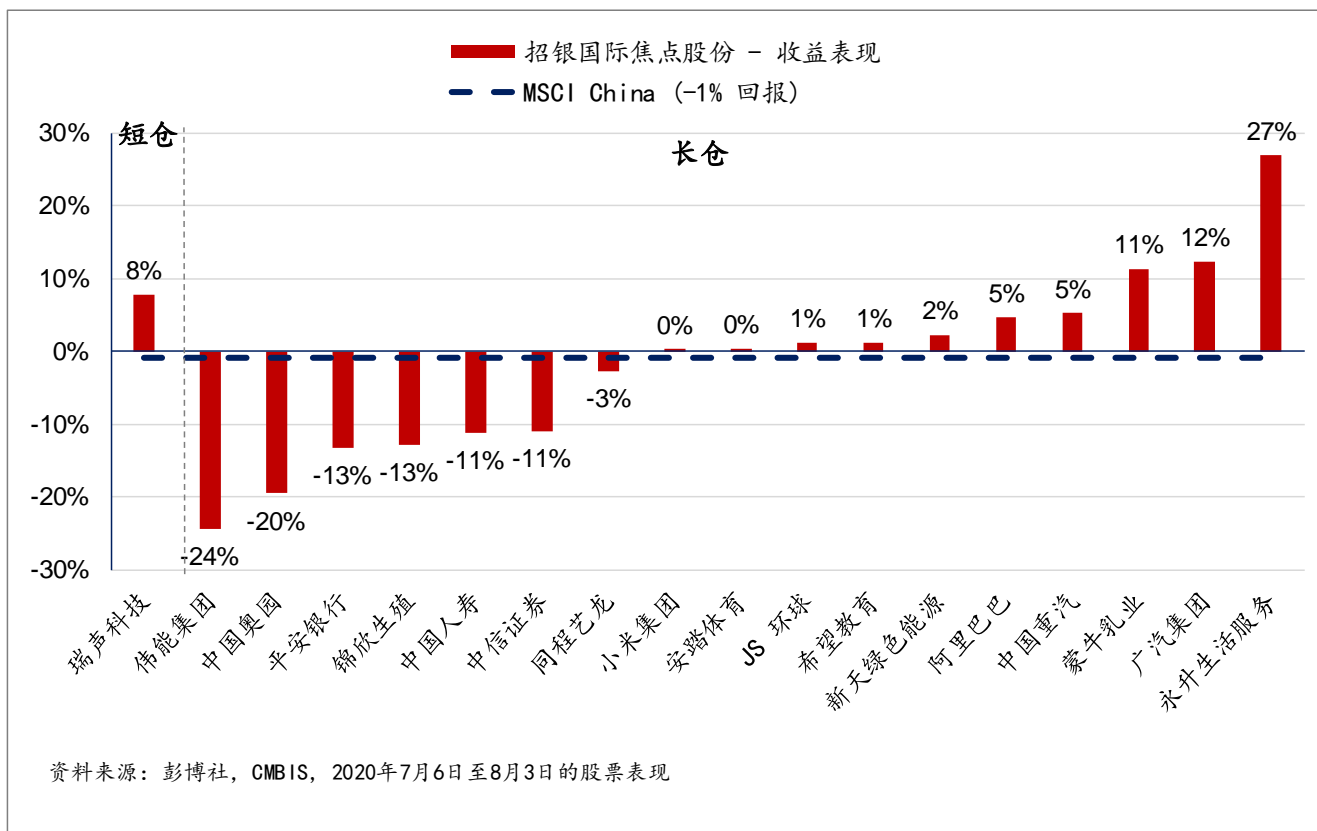
最新添加/删除 - 招银国际焦点股份

公司名字	股票代码	行业	评级	分析师
新增				
雅生活服务	3319 HK	房地产	买入	文干森
睿见教育	6068 HK	教育	买入	叶建中
立讯精密	002475 CH	科技	买入	伍力恒
中金公司	3908 HK	券商	买入	隋晓萌
删除				
同程艺龙	780 HK	互联网	买入	黄群
永升生活服务	1995 HK	房地产	买入	文干森
希望教育	1765 HK	教育	买入	叶建中
瑞声科技	2018 HK	科技	中性	伍力恒

资料来源：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焦点股份 - 收益表现回顾

- 在7月7日的报告中 ([链接](#))，我们列出了17个长仓和1个短仓的股票清单。
- 这个18支只股票的篮子（均权重）平均回报为-2.1%，相对MSCI中国指数回报为-1.0%。
- 永升生活服务、广汽集团和蒙牛乳业提供10%以上的回报，而17支长仓中有10支的回报超过了基准。



免責聲明及披露

分析員聲明

負責撰寫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之分析員，就本報告所提及的證券及其發行人做出以下聲明：（1）發表於本報告的觀點準確地反映有關於他們個人對所提及的證券及其發行人的觀點；（2）他們的薪酬在過往、現在和將來與發表在報告上的觀點並無直接或間接關係。

此外，分析員確認，無論是他們本人還是他們的關聯人士（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操作守則的相關定義）（1）並沒有在發表研究報告30日前處置或買賣該等證券；（2）不會在發表報告3個工作日內處置或買賣本報告中提及的該等證券；（3）沒有在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內任職高級人員；（4）並沒有持有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

招銀國際證券投資評級

買入：股價於未來12個月的潛在漲幅超過15%
持有：股價於未來12個月的潛在變幅在-10%至+15%之間
賣出：股價於未來12個月的潛在跌幅超過10%
未評級：招銀國際並未給予投資評級

招銀國際證券行業投資評級

優於大市：行業股價於未來12個月預期表現跑贏大市指標
同步大市：行業股價於未來12個月預期表現與大市指標相若
落後大市：行業股價於未來12個月預期表現跑輸大市指標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電話：(852) 3900 0888

傳真：(852) 3900 0800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證券”)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要披露

本報告內所提及的任何投資都可能涉及相當大的風險。報告所載數據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招銀證券不提供任何針對個人的投資建議。本報告沒有把任何人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特殊需求考慮進去。而過去的表现亦不代表未來的表现，實際情況可能和報告中所載的大不相同。本報告中所提及的投資價值或回報存在不確定性及難以保證，並可能會受目標資產表現以及其他市場因素影響。招銀證券建議投資者應該獨立評估投資和策略，並鼓勵投資者諮詢專業財務顧問以便作出投資決定。

本報告包含的任何信息由招銀證券編寫，僅為本公司及其關聯機構的特定客戶和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參考數據。報告中的信息或所表達的意見皆不可作為或被視為證券出售要約或證券買賣的邀請，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法律、會計或稅務方面的最終操作建議，本公司及其雇員不就報告中的內容對最終操作建議作出任何擔保。我們不對因依賴本報告所載資料採取任何行動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錯誤、疏忽、違約、不謹慎或各類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的法律責任。任何使用本報告信息所作的投資決定完全由投資者自己承擔風險。

免責聲明及披露

本報告基於我們認為可靠且已經公開的信息，我們力求但不擔保這些信息的準確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報告中的資料、意見、預測均反映報告初次公開發佈時的判斷，可能會隨時調整，且不承諾作出任何相關變更的通知。本公司可發佈其它與本報告所載資料及/或結論不一致的報告。這些報告均反映報告編寫時不同的假設、觀點及分析方法。客戶應該小心注意本報告中所提及的前瞻性預測和實際情況可能有顯著區別，唯我們已合理、謹慎地確保預測所用的假設基礎是公平、合理。招銀證券可能採取與報告中建議及/或觀點不一致的立場或投資決定。

本公司或其附屬關聯機構可能持有報告中提到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頭寸並不時自行及/或代表其客戶進行交易或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還可能與這些公司具有其他投資銀行相關業務聯繫。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報告可能存在的客觀性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版權僅為本公司所有，任何機構或個人於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複製、轉售、轉發及或向特定讀者以外的人士傳閱，否則有可能觸犯相關證券法規。

招銀國際證券或其關聯機構曾在過去12個月內與本報告內所提及發行人有投資銀行業務的關係。

招銀國際證券或其關聯機構或持有本報告內所提及證券的財務權益。

如需索取更多有關證券的信息，請與我們聯絡。

對於接收此份報告的英國投資者

本報告僅提供給符合(I)2000年英國不時修訂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2005年(金融推廣)令(“金融服務令”)第19(5)條之人士及(II)屬金融服務令第49(2)(a)至(d)條(高淨值公司或非公司社團等)之機構人士，未經招銀證券書面授權不得提供給其他任何人。

對於接收此份報告的美國投資者

本報告僅提供給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規則15a-6定義的“主要機構投資者”，不得提供給其他任何個人。接收本報告之行為即表明同意接受協議不得將本報告分發或提供給任何其他人。

對於在新加坡的收件人

本報告由CMBI (Singapore) Pte. Limited (CMBISG) (公司註冊號201731928D) 在新加坡分發。CMBISG是在《財務顧問法案》(新加坡法例第110章)下所界定，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豁免財務顧問公司。CMBISG可根據《財務顧問條例》第32C條下的安排分發其各自的外國實體，附屬機構或其他外國研究機構編制的報告。如果報告在新加坡分發給非《證券與期貨法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專家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則CMBISG僅會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對這些人士就報告內容承擔法律責任。新加坡的收件人應致電(+65 6350 4400) 聯繫CMBISG，以了解由本報告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事宜。